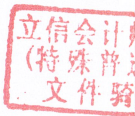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4N1WJDN7



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728号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4月18日《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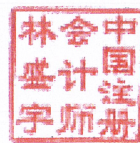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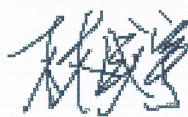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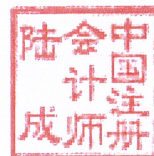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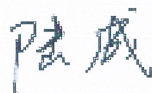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号）同意注册，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1,764,80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795,886,74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3,446,130.5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727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计划 投入金额 (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 投入金额 (万元)
1	新药研发项目	104,170.00	104,170.00	96,672.61
2	国际标准创新药产业化项目	100,000.00	60,672.00	60,67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24,170.00	184,842.00	177,344.61

三、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部分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5年4月1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3,606.38万元。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药研发项目	96,672.61	3,280.67	3,280.67
2	国际标准创新药产业化项目	60,672.00	20,325.71	20,325.71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
	合计	177,344.61	23,606.38	23,606.38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和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727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244.06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97.95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97.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万元）	本次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	50.00	5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96.47	96.47
3	律师费	40.00	40.00
4	材料制作费用及其他	11.48	11.48
	合计	197.95	19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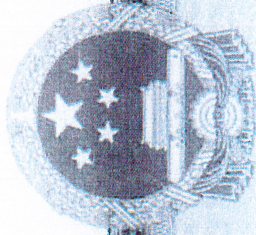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企业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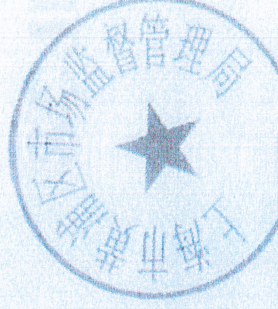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培训，信息系统的其他业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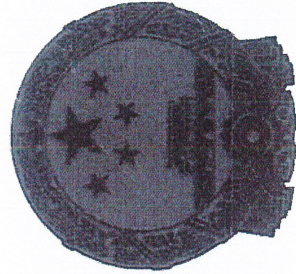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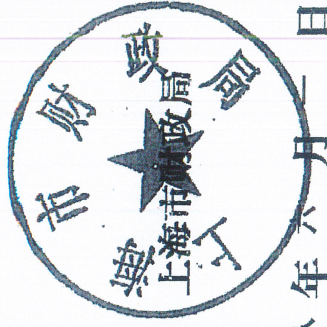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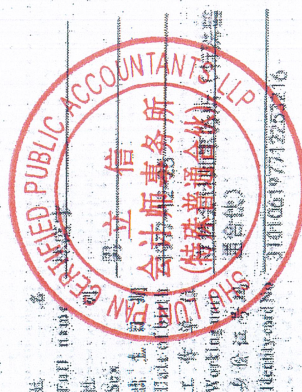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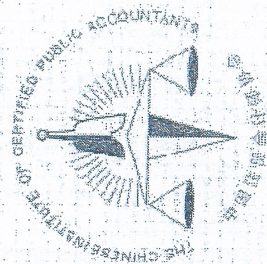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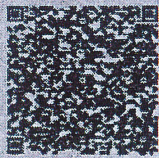


姓名: 林盛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12/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10106197712257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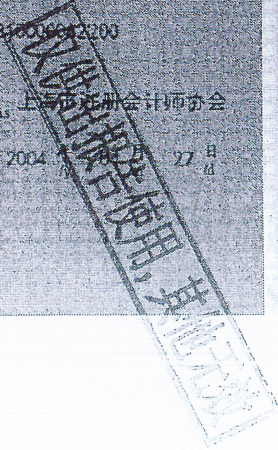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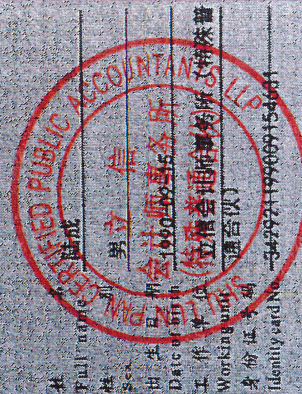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盛宇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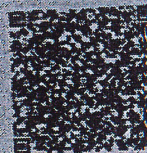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60422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隨威的年輕二傭

证书编号: 3100000404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03月25日

年 月 日